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2007-2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S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公司负责人曾庆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静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S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1,715,543,274.68	1,776,016,56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91,916,210.03	1,393,787,708.37
每股净资产	1.8682	1.86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36,356,961.73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464,566.64	7,820,204.15
基本每股收益	-0.00330	0.0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0038
稀释每股收益	-0.00330	0.01040
净资产收益率	-0.1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收入	3,485,49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支出	-248,895.82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1,743,010.47	
合计	4,979,611.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南海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	
中恒恒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诚科担保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静安区弘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 方达易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泰兴广告有限公司 -	
深圳市奥维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当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是指当年实现净利润减去提取公积金后的余额。

3.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承担的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巨额债务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8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0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1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1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1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1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2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1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2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4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3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1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2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4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1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2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4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5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1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2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3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4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6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7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8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69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7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